

华容县不动产登记办事须知

预告登记

申请主体：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申请

一、收件材料（依据《不动产登记规程》）

1.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；[原生件]
2. 申请人身份证明；[共享件或提交件]
3. 预购商品房预告：提交已备案的商品房预售合同；[共享件]

(1) 以预购商品房等不动产设定抵押权的：提交不动产登记证明、不动产抵押合同、主债权合同；[原生件或提交件]

(2) 不动产转移预告：提交不动产转让合同；[提交件]

(3) 不动产抵押预告：提交主债权合同、抵押合同；[提交件]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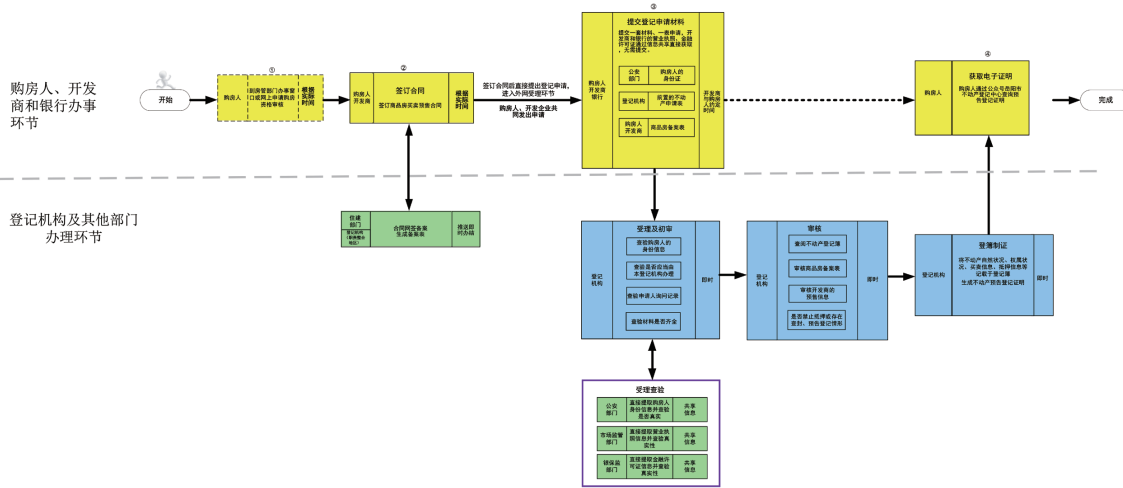
4. 当事人关于预告登记的约定；（合同中包含预告登记的约定或对预告登记附有条件和期限的约定，可以不单独提交）[提交件]

二、办理流程（见附图）

三、收费依据及标准：依据湘发改价费[2019]597号、发改价格规[2016]2559号不收取不动产登记费。

四、办理期限：承诺3个工作日。

预告登记流程图



购房人、开发商和银行办事环节

登记机构及其他部门办理环节

